

Towards a Prosperous Year
曙光初現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及3	199,917	196,231
銷售成本		(163,202)	(166,777)
毛利		36,715	29,454
其他收入	4	11,275	6,317
分銷成本		(8,830)	(9,357)
行政費用		(19,572)	(20,1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5)	-
其他費用	5	(997)	(1,575)
財務費用		(109)	(321)
除稅前溢利	6	18,307	4,322
所得稅開支	7	(2,386)	(268)
本期間溢利		<u>15,921</u>	<u>4,054</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70	3,740
少數股東權益		851	314
本期間溢利		<u>15,921</u>	<u>4,054</u>
股息	8	<u>16,608</u>	<u>4,622</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4.98仙</u>	<u>1.21仙</u>
攤薄		<u>4.93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69,416	73,881
預付租金		247	284
商譽		3,561	3,561
遞延稅項資產		758	1,412
		<u>73,982</u>	<u>79,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15	74,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7,424	102,762
預付租金		75	7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175
可收回稅款		-	23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200	11,922
衍生財務工具		-	715
抵押銀行存款		49,966	18,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06	63,776
		<u>314,786</u>	<u>272,6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6,611	49,755
衍生財務工具		2,562	3,821
稅項責任		4,615	2,725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13	9,105	-
銀行透支		2,267	-
		<u>95,160</u>	<u>56,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626</u>	<u>216,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608</u>	<u>295,4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責任		2,556	2,950
		<u>2,556</u>	<u>2,950</u>
資產淨值		<u>291,052</u>	<u>292,5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0,246	30,316
儲備		252,062	254,3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82,308	284,638
少數股東權益		8,744	7,893
總權益		<u>291,052</u>	<u>292,5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0,316	77,723	3,343	45	2,204	171,007	284,638	7,893	292,531
股息	-	-	-	-	-	(16,608)	(16,608)	-	(16,608)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100	508	-	-	-	-	608	-	608
由購股權儲備轉撥	-	126	-	-	(126)	-	-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170)	-	170	-	-	(1,403)	(1,403)	-	(1,403)
兌換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累	-	-	-	3	-	-	3	-	3
本期間溢利	-	-	-	-	-	15,070	15,070	851	15,92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0,246</u>	<u>78,357</u>	<u>3,513</u>	<u>48</u>	<u>2,078</u>	<u>168,066</u>	<u>282,308</u>	<u>8,744</u>	<u>291,052</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1,054	77,723	2,605	67	881	149,065	261,395	6,073	267,468
股息	-	-	-	-	-	(4,622)	(4,622)	-	(4,622)
購回並註銷股份	(391)	-	391	-	-	(2,017)	(2,017)	-	(2,01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323	-	1,323	-	1,323
兌換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累	-	-	-	(24)	-	-	(24)	-	(24)
本期間溢利	-	-	-	-	-	3,740	3,740	314	4,05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30,663</u>	<u>77,723</u>	<u>2,996</u>	<u>43</u>	<u>2,204</u>	<u>146,166</u>	<u>259,795</u>	<u>6,387</u>	<u>266,182</u>

簡明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1,506	(15,786)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43,748)	(12,756)
融資業務(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8,298)	14,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0,540)	(14,0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76	32,27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	(2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239</u>	<u>18,1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06	18,620
銀行透支	(2,267)	(455)
	<u>23,239</u>	<u>18,1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產品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或上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 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153	59,421	44,814	72,529	-	199,917
分類間銷售	11	5,309	2,073	710	(8,103)	-
總收益	<u>23,164</u>	<u>64,730</u>	<u>46,887</u>	<u>73,239</u>	<u>(8,103)</u>	<u>199,917</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1,993</u>	<u>220</u>	<u>836</u>	<u>7,895</u>	<u>(686)</u>	<u>10,258</u>
投資收入						8,840
未分攤總部開支						(682)
財務費用						(109)
除稅前溢利						18,307
所得稅開支						(2,386)
本期間溢利						<u>15,921</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 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7,113	92,407	44,354	68,714	302,588
未分攤企業資產					<u>86,180</u>
綜合總資產					<u><u>388,768</u></u>
負債					
分類負債	25,472	27,996	2,960	22,228	78,656
銀行貸款					9,105
未分攤企業負債					<u>9,955</u>
綜合總負債					<u><u>97,716</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 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1,123	2,457	5	2,238	5,823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折舊	2,183	3,735	38	2,865	8,821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 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835	70,778	37,821	59,797	-	196,231
分類間銷售	<u>3</u>	<u>8,442</u>	<u>3,745</u>	<u>-</u>	<u>(12,190)</u>	<u>-</u>
總收益	<u>27,838</u>	<u>79,220</u>	<u>41,566</u>	<u>59,797</u>	<u>(12,190)</u>	<u>196,231</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1,219</u>	<u>(3,175)</u>	<u>1,013</u>	<u>5,117</u>	<u>(863)</u>	3,311
投資收入						2,508
未分攤總部開支						(1,176)
財務費用						<u>(321)</u>
除稅前溢利						4,322
所得稅開支						<u>(268)</u>
本期間溢利						<u>4,054</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 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6,402	102,505	38,000	77,343	304,250
未分攤企業資產					<u>47,532</u>
綜合總資產					<u><u>351,782</u></u>
負債					
分類負債	13,708	20,958	1,481	21,682	57,829
未分攤企業負債					<u>1,422</u>
綜合總負債					<u><u>59,251</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 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折舊	1,440	1,148	84	2,067	4,739
預付租金之解除	2,594	4,228	32	2,896	9,750
	-	-	-	37	37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09,477	114,836
歐洲	19,243	28,313
美洲	25,488	21,287
亞洲(除香港外)	42,460	30,567
其他	3,249	1,228
	<u>199,917</u>	<u>196,23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95,252	193,0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3,516	158,751
	<u>388,768</u>	<u>351,782</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8	39
中國	5,735	4,700
	<u>5,823</u>	<u>4,739</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2	214
利息收入	1,935	3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	8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681	3,999
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	544	-
金融工具之匯兌收益	1,692	-
其他	1,234	1,659
	<u>11,275</u>	<u>6,317</u>

5. 其他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u>997</u>	<u>1,575</u>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8,821	9,750
撥出預付租金	37	3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53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u>-</u>	<u>1,323</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務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26	598
遞延稅項	260	(330)
	<u>2,386</u>	<u>2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港幣1.5仙)	16,608	4,622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15,0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40,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2,788,829	308,570,590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955,255	—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305,744,084</u>	<u>308,570,590</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後每股盈利。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5,8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739,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6,593	58,013
61-90天	13,189	9,966
91-120天	7,740	13,448
超過120天	6,020	12,886
	<u>93,542</u>	<u>94,31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4,648	21,888
61-90天	6,094	4,724
91-120天	3,995	1,084
超過120天	1,360	953
	<u>46,097</u>	<u>28,649</u>

13.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u>9,105</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30,316	31,0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100	-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170)	(391)	
	<u>70,000</u>	<u>70,000</u>	<u>30,246</u>	<u>30,663</u>	

15.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6		392
已授權但未簽約	411		-
	<u>577</u>		<u>392</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91		7,74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9,513		14,367
超過五年	34,875		37,666
	<u>50,679</u>		<u>59,781</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三十八年。

16.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174,280,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67,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港幣13,000,000元至18,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持作買賣用途，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17.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約港幣11,37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562	585
潘少忠先生	<u>84</u>	<u>84</u>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收益總額維持穩定，約為港幣199,9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6,231,000元)，升幅少於2%，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5,0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40,000元)，升幅超過3倍，一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預期及載述，本集團與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同享更豐碩成果。

本集團上半年業務出現大幅增長，主要因為全球經濟復甦加上本集團努力提高產品利潤率，令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類中有三類之業績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有效運用手頭資金投資多種高回報產品，尤其是香港上市證券，另有部份購入權益相連高息存款，以及為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風險而訂立之其他財務工具。期內投資收入毛額約為港幣8,8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08,000元)，增幅超過2.5倍。本集團所持投資詳見下文。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下降約17%至約港幣23,153,000元，此分類所佔貢獻上升約63%至約港幣1,993,000元。客戶現時慣常將付運日期延遲至接近萬聖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故此分類收益於上半年持續下跌。然而，全年收益仍可望保持穩定，利潤率亦可維持合理水平。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下降約16%至港幣59,421,000元，並錄得約港幣220,000元貢獻，而過去兩年之分類業務則錄得負數。誠如本公司上一份財務報表所載，由於若干舊業務／產品（尤其是產銷PVC薄膜包裝產品）不再有利可圖，本集團又已於二零零六年底終止該業務，再加上其他相關產品（如PVC包裝盒）之若干客戶錄得損失，故如上文所述，收益有所減少。雖然如此，在落實將產品組合重新定位後，此分類已開始回復收支平衡。

貿易業務

此分類之營業額上升約18%至約港幣44,814,000元，然而，此分類之業績下跌約17%至約港幣836,000元。面對業界激烈競爭，加上石油及原油價格上漲，此分類之利潤率日益微薄。儘管如此，由於有關物料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部份，維持該業務在戰略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玩具產品

延續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增長，此分類不論收益及貢獻均持續上升，並分別錄得約港幣72,529,000元及港幣7,895,000元，增幅分別約為21%及54%。由於此分類於二零零五年中完成收購，協同效益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之分類業績中全面反映。此分類內玩具產品及模具產品兩個分組均見穩定增長及溢利。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以及對沖外匯之金融工具。期內，由於市況大好，來自上述交易之投資收入毛額約為港幣8,8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08,000元），增幅超過2.5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98,000元），餘款港幣15,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24,000元）則持作權益相連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合約，有關合約可認購名義值約港幣174,28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67,000元）之上市證券。承擔額須按月支付，金額介乎約港幣13,0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元。一般而言，所購入之證券將於短期內出售，故預期承擔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採取穩健政策拓展預期有利可圖之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期本集團整體之進一步增長及擴展。

本集團努力改善各分類業績，見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成績，儘管貿易業務分類之貢獻減少，惟其他三個分類一如所料出現明顯改善，加上預期於下半年，玩具分類可見進一步增長，而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之表現亦可望有週期性改善，董事對二零零七年全年之業績感到樂觀，並相信可令股東感到滿意。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港幣9,10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股本計算）約為4.0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0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1,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1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22,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49,96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13,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基本上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主要銀行訂立若干財務工具以對沖美元及人民幣風險，尤其是近年來人民幣逐步持續增值。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29%。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因行使於 購股權而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 葉少安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徐仁利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u>	<u>-</u>	<u>1,000,000</u>	<u>14,0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17,000,000</u>	<u>-</u>	<u>1,000,000</u>	<u>16,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及港幣0.52元。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07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22,416,000 103,421,630	125,837,630 (a)	41.60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86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5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3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	1,200,000	1,200,000 (c)	0.40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22,41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分別透過其妻子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持有之1,664,000股及101,757,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在上述股份中，其中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c) 葉稚雄先生被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葉先生100%實益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營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 (d)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 (e)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f)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25,837,630 (g)	41.60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h)	20.86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i)	20.5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i)	20.51
Veer Palthe Voute NV	投資經理	62,034,971 (i)	20.51

附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為1,6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4,173,6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a)）。
- (h)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b)）。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視為擁有Veer Palthe Voute NV所持62,034,9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00,000	0.820	0.790	970,480
二零零七年六月	500,000	0.860	-	432,802
	<u>1,700,000</u>			<u>1,403,282</u>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力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